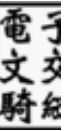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3-8462860#354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ya33497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184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50000A_1130184216_ATTACH1.odt)



主旨：函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計畫需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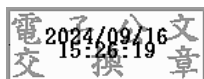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9月11日心競字第1130009500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計畫，本需求調查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為主。
- 三、請各校依校內運動種類所需之教練需求，於113年11月15日前函送運動教練派駐單位申請計畫書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四、運動教練派駐審查核定之各級學校，將另行函文通知辦理派駐事宜；未媒合成功者，不另行通知。
- 五、檢附運動教練派駐單位申請計畫書乙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113/09/18



副本：



裝

訂

線

